

监察法实施背景下高校民主党派廉政教育探析

陈惠宁^{1,2} 邵勇¹ 孙健¹

(1 山东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山东科技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山东青岛 266590)

摘要: 随着国家对高校民主党派干部任用力度的加大,一些民主党派干部、党外知识分子在高校担任领导职位,手握公权。如何教育引导高校的民主党派干部尤其是在廉政风险较高岗位任职的民主党派干部提高廉政意识,树立正确的义利观,成为了目前高校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和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文章以山东科技大学为依托,对国家监察法实施背景下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廉政教育的定位和内涵进行了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新时代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廉政教育和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工作思路。

关键词: 监察法实施背景;高校民主党派;廉政教育

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的参政党,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力量。加强民主党派干部的廉政教育是保证国家干部队伍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证^[1]。尤其对高校民主党派干部来讲,他们在担负着教书育人神圣使命的同时,往往在学校党委工作中还履行着参政议政的职能,由于其思想的独特性和身份的多重性,格外凸显出对其开展廉政教育的重要性。

一、高校民主党派干部腐败特点及成因分析

从通报的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典型腐败案件中可以看出,民主党派干部与共产党干部腐败的实质相同,都是公权异化,但同时还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 贪腐人数和贪腐数额比共产党公职人员要少

公权力和贪腐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纵观我国的贪腐案件,那些涉案落马的贪官无一不是手握公权力,其区别仅是能行使权力大小的不同。“大贪”手握重权,“小贪”行使微权。显而易见,能够行使公权力是领导干部贪污腐败的前提条件,而且其贪污腐败的程度与他掌握并能行使的公权力的大小是成正比的^[2]。目前绝大多数高校的干部配置机制显示,高校领导干部绝大部分为中共党员,尤其是学校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干部中民主党派成员更是凤毛麟角。由于高校中很多领导岗位要求党政同责,因此民主党派成员就算走上领导岗位,也多为副职。即使个别民主党派成员在学校二级单位担任“一把手”,但从学校整体编制序列中来看,其所占的比例还是很小的,而且就算是担任“一把手”,也大多是在二级学院、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单位任职。因此,总体来看,高校查处的腐败分子和涉案金额中,民主党派干部的占比要比共产党干部少。但随着近年来高校对民主党派干部任用力度的加大,高校民主党派干部中的贪腐人数也呈上升趋势。

(二) 科研腐败案件多发

有的民主党派为了提升党派成员的整体素质,在发展党派成员时刻意把学历、职称等作为加入党派的硬性条件。同时,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处于高级知识分子聚集的大环境当中,大多数是高校中的专业技术骨干。党派要求和高校环境决定了,高校民主党派干部与其他民主党派干部相比,其具有典型的突出特点,那就是高学历和高职称。据以往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例显示,高校涉贪污腐败案件的民主党派干部当中,大部分是具有真才实学的学者型干部,有的还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学术界“大牛”。这些专家、学者承担着大大小小多个科研项目,可以支配大笔科研经费,其中有一部分人就成为了科研经费催生的“腐翁”,采用套、骗、贪、吞、假等多种手段侵占国家科研经费,表现为从科研经费中违规列支工资福利,吃喝款项,报销与课题无关的会议、考察、出国费用等。甚至有的用套取科研经费的钱用于送礼跑关系、走后门拦项目,陷入了项目腐败的恶性循环。

(三) 自持民主党派身份不受共产党的党纪约束而有恃无恐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前的反腐败,主要约束的是共产党的干部。民主党派干部因不是中共党员,而不受共产党的纪律约束,再加之各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制度不够规范完善,民主党派干部容易落入监督的空白地带。比如,对同样行使公权力的同级别的干部来说,共产党的干部要同时接受共产党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双重监督和制约,且党纪在国法之前且严于国法。而民主党派干部只需要遵守国家法律就可以了,无形之中,对民主党派干部的要求就明显低于共产党的干部。在当时这种环境下,很多民主党派的干部也渐渐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认为自己不受共产党的党纪约束,只要不做违反国家法律的事就可以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国家设立了各级监察委员会,实施了国家监察法,补齐了以前缺乏监督制约共产党以外的公职人员的专门机构和法律依据的短板。但仍有一些民主党派干部缺乏对监察法等监察知识的深入学习,对国家政策理解地不深不透,思想仍然停留在以前,还存在“只要不违法,违纪没人管”的侥幸心理。

(四) 处于反腐败的非重点区域

按照基本的政治规律,对一个国家来说,反腐败主要关注的是执政党的腐败问题,因为执政党掌握的是关系这个国家命脉的公权力,权利更大,更容易滋生腐败。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要经常倾听民众的意见,要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和各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对民主党派来说,国家或者社会各界关注的更多的,是其履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责方面的问题。因为长期不受国家和民众关于反腐败方面的关注,民主党派自身也易于放松或降低对该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从思想上对反腐败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一方面是民主党派从政同样存在的腐败隐患,因为任何权利只要不受监督必会滋生腐败。在政治规律和人性考验的双重交织下,对民主党派干部的腐败的惩治和预防则较多地来源于其自我道德约束,显然是不够的。

二、监察法对预防和惩治高校民主党派干部腐败的效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国家颁布的一部反腐的专门法律,监察的对象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包括共产党外的公职人员,同样也适用于高校的民主党派干部。

(一) 统领推进作用

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监察法,首先要充分认识它的三大属性。第一是它的政治属性。国家第一次将中国共产党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领导权写入法律,并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核心地位贯穿于监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的全过程。第二是它的时代属性。国家把共产党一段时期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所取得的,关于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方面的成果进行梳理、总结和凝练,上升为法律规定,一方面是对过去成功实践的经验总结,另一方面也是用法律的形式对未来能取

(下转第 84 页)

活动等方式对翻转课堂进行推广,让更多的教师和学生真正的理解翻转课堂,让更多的人知道翻转课堂的教学方式不仅仅是对于教学方式的创新更是对于学生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式的创新。可以最大程度的引导学生去学习,比如提升引导学生的想象力、组织能力和思维方式,运用多媒体来丰富教学内容,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思维,提升教学质量,发挥出翻转课堂的教学优势,促进高校篮球教学的发展。同时注重学生对于课堂教学的有效反馈可以提高篮球教学的质量,教师要综合的去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达到帮助学生进行具体学习的效果。让学生进行学习成果的展示可以作为对学生综合评价的主要考核标准,教师对学生的成果进行评价可以让学生明确自身学习的不足,了解篮球学习的关键点和方向。在教学反馈过程中,教师要鼓励学生积极发言,建立平等有效的沟通,尊重学生的意见和学生学习中的差异,帮助他们制定合适的学习方法。

结语

高校篮球教学运用翻转课堂的教学方式是具有很大的挑战性的,体育教学的课堂是与传统的课堂教学不同的,在室内只能进行理论的讲解,在室外讲解之后要进行示范与篮球动作练习与实践。而翻转教学作为一种新的教学方式,是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的,可以坚持学生是学习的主体的原则,翻转课堂可以调整课内外的时间,让学生可以获得更多的篮球知识和训练的时间,根据教师的指导锻炼自己的篮球技能,同时可以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课内外进行练习。翻转课堂的出现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转变了传统教学模式,让篮球教学变的简单高效。同时翻转课堂可以让学生

真正的了解体育学科,拓展学生学习的空间,所以高中篮球教学要大力推行翻转课堂,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综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峰.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高中篮球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成才之路,2019,(35):65-66.
 - [2]谢自豪,胡斌.任务驱动教学模式在篮球教学中的运用研究[J].咸宁学院学报,2008,28(6):138-141.
 - [3]丘大为.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高校篮球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运动精品(学术版),2019,38(5):24-25.
 - [4]丘大为.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高校篮球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运动精品,2019,(5):24-25.
 - [5]陈芳,王改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青少年篮球教学中的应用价值研究[J].青少年体育,2019,(9):118-119.
- 作者简介:姓名:马莉 出生日期:1981年3月 籍贯:郑州新郑人 性别:女 最高学历:硕士研究生 单位:郑州西亚斯学院 职称:副教授 职务:教研室主任 研究方向:体育理论与方法、体育产业。 邮编:451150
- 基金项目:
1.2022年度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后疫情时代体医融合促进体育健康产业发展研究”(2022-ZDJH-00377)
2.郑州西亚斯学院2022年度教改基金资助项目“以本为本、科教融合”为驱动的一流篮球课程创新研究(2020JGZD05)

(上接第67页)

得最终的反腐败斗争的胜利和可持续发展扫清障碍、补齐短板。第三是它的人民属性。制定针对反腐败的专门法律,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全国人民的期盼和要求。十八大以来,国家下大力气反腐倡廉、打虎拍蝇,不惜壮士断腕、刮骨疗毒,最终取得了反腐败斗争的重大胜利,在稳定了我党执政根基的同时也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口碑和民心。国家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反腐经验总结好,将反腐成果巩固好,而且要取得更大的反腐实效,如此强大的决心和动力来源于人民群众也最终会反馈给人民群众。

(二) 警示威慑作用

国家监察法实施以来,国家对包括民主党派在内的共产党外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的监督和监察终于有了法律依据^[3],核心要义是全覆盖、零容忍。对民主党派干部来说,如果说在国家监察法实施以前,在法律的层面缺少对其权力腐败方面的监督和制约,那么在国家监察法实施之后,这个短板和弱项已经被补齐。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高校纪委和监委派驻高校的监察机构合署办公,虽然是一套班子,但是具备了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理两项职责和职能,实现了高校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外公职人员监督和监察的全覆盖^[4]。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只要行使公权力,就要接受学校纪委的全天候监督,这无疑是对高校民主党派干部的一种警示和威慑。

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廉政教育的对象是学校各民主党派成员。按照国家监察法对监察对象的规定,高校民主党派干部相应被纳入监

察范围。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下,对高校民主党派来说,廉政教育的对象和监察法实施的对象是一致的^[5]。无论是从对象还是内容,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廉政教育和监察法的实施具有高度的内在统一和一致性,也决定了民主党派廉政教育与监察法实施衔接的必然性。高校民主党派干部廉政教育与国家监察监督互相衔接、连结贯通,分别从思想和制度上实现监督提醒关口前移,共同构建起高校民主党派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新格局。

参考文献:

- [1]吴言才.国家监察法实施背景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发展路径思考[J].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04):32-36.
 - [2]刘用军.论民主党派中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范围——以监察法之监察对象为视角[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9,32(02):27-34.
 - [3]谢伟.《监察法》视角下的民主党派公职人员纳入监察问题研究[D].西北大学,2019.
 - [4]刘义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研究[D].山西大学,2020.
 - [5]张师平,官捷.国家监察法实施背景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问题研究[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01):133-140.
- 基金项目:
1.青岛统一战线智库2021年度立项课题(课题编号:QDTZZK2021YBB40)
2.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编号:QDSKL2101147)